



21世纪全国成人高等医药院校规划教材

护理伦理学



曹 凤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1 世纪全国成人高等医药院校规划教材

护 理 伦 理 学

主 编	曹 凤	郑伟清		
编 委	陈 枫	赵 宝	高乐敏	王树淳
	杨 洋	徐 明	高鹏辉	杜志灏
	张 琴	王克力	朱国深	王 倩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京 ·

21 世纪全国成人高等医药院校规划教材 丛书编委会

专 家 组：刘家权 郑伟清 杨绍珍 魏 玲 龚启梅 蔡 珍
梁观林 陈莉延 李明华 文 忠 宋燕丰 郭 祝
李 立 廖少玲 颜文贞 李春燕 邱锡坚 姜文平
韩晓杰 修 霞 于铁夫 聂亚玲 许堂林 万桃香

秘 书 处：陈露晓

责任编辑：周晓慧 许 慧

封面设计：张 磊

责任校对：刘红岩

责任印制：王 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护理伦理学/曹凤主编.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 7

21 世纪全国成人高等医药院校规划教材

ISBN 978 -7 -5046 -4745 -0

I. 护... II. 曹... III. 护理学：医学伦理学—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材 IV. R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9564 号

自 2006 年 4 月起本社图书封面均贴有防伪标志，未贴防伪标志的为盗版面书。

出版发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 - 62103210 传真：010 - 62183872

印 刷：广州市锐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1.25 字数：26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7 -5046 -4745 -0/B · 20

定 价：20.50 元

前 言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应用型人才的教育培养工作意见,为探讨新世纪护理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及适应现代化护理对高级护理人才的要求,培养护理人员的道德素质,结合卫生部教材办公室的指导精神,我们紧密围绕护理专业的培养目标,编写了本书。

为了突出护理伦理教育的特色,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体现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适应性相结合的精神,以专业培养目标为导向,以职业道德素质、能力培养为根本,尽力满足学科需要、教学需要和社会的需要。本教材内容涵盖护理伦理理论、护理伦理规范和护理伦理活动三大部分。我们对教材的编写进行了精心的编排,力求结构严谨、内容新颖、观点明确,以更好地达到利于教学与学习的效果。

在护理伦理理论方面,我们对有关护理伦理的基础理论进行了阐述,比中专同类教材更为深化;对有关护理伦理问题和争议进行了简要的介绍,为学生留下更多发挥、创新的空间;注重具体护理行为的伦理规范的阐述,保证教材的适用性;注重护理伦理实践能力的培养,在通用教材只阐述护理伦理评价、教育和修养的基础之上,增加了护理伦理决策、监督和考核等内容,开拓了学生的视野。

本教材可以作为全国高等医药院校专科、成人教育的学生使用教材。

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借鉴吸收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和学者的一些研究成果。由于编写人员的学识水平有限,教材难免存在缺点与不足,对此,我们恳请各位专家学者予以批评、斧正,同时也希望广大师生在使用的过程中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不断改进,使之臻于完善。

编 者

2007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伦理学概述	1
第二节 护理伦理学概述	7
第三节 护理伦理学的基础理论	10
第四节 学习护理伦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15
第二章 护理伦理的历史发展概况	18
第一节 我国护理伦理的历史发展概况	18
第二节 国外护理伦理的历史发展概况	24
第三章 护理伦理原则、规范和范畴	30
第一节 护理伦理基本原则	30
第二节 护理伦理具体原则	31
第三节 护理伦理基本规范	35
第四节 护理伦理基本范畴	37
第四章 护理人际关系伦理	46
第一节 护患关系伦理	46
第二节 护际关系伦理	54
第三节 护理人员与社会公共关系伦理	59
第五章 整体护理和基础护理伦理	62
第一节 整体护理伦理	62
第二节 心理护理伦理	64
第三节 基础护理伦理	69
第六章 社区卫生保健与康复护理伦理	73
第一节 预防接种与健康教育伦理	73
第二节 社区保健和家庭病床护理伦理	75
第三节 康复护理和自我护理伦理	78
第四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护理伦理	83
第七章 临床护理伦理	87
第一节 门诊、急救护理伦理	87
第二节 手术护理伦理	91
第三节 特殊病人护理伦理	95

第八章 临终护理和尸体料理伦理·····	104
第一节 临终护理伦理·····	104
第二节 死亡和安乐死的伦理问题·····	109
第三节 尸体料理伦理·····	116
第九章 计划生育现代生殖技术护理伦理·····	118
第一节 生殖限制技术护理伦理·····	118
第二节 优生技术护理伦理·····	121
第三节 现代生殖技术护理伦理·····	124
第十章 护理伦理决策和监督·····	130
第一节 护理伦理决策·····	130
第二节 护理伦理监督·····	137
第十一章 护理管理和护理科研伦理·····	139
第一节 护理管理伦理·····	139
第二节 护理科研伦理·····	145
第三节 医学高新技术应用中的护理伦理·····	149
第十二章 护理伦理评价与考核·····	153
第一节 护理伦理评价·····	153
第二节 护理伦理考核·····	158
第十三章 护理伦理教育和修养·····	163
第一节 护理伦理教育·····	163
第二节 护理伦理修养·····	169

第一章 绪 论

护理伦理学是医学伦理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门研究护理职业道德的应用科学,是伦理学与护理学相交叉的边缘学科。护理道德伴随着护理实践活动而产生,并与护理实践活动共同发展,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和增进人类的身心健康。随着医疗卫生事业和护理学的发展,护理道德的作用越来越明显,护德护风建设已经成为当代社会人群关注的热点之一。因此,我们不仅要学好护理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还必须重视并加强护理道德的学习与修养,不断提高护理道德水准,这对于培养优秀的医学生和护理人员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第一节 伦理学概述

护理伦理学属于伦理学的一个分支,是护理学和伦理学相交叉的边缘学科。在学习和研究护理伦理学之前,我们首先要了解并掌握伦理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等相关基本知识。

一、伦理学与道德

(一) 伦理学

1. 伦理学的含义

伦理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同时又是一门万古常新的、有着广阔前景的科学。西方早在荷马时代,人们就开始了关于道德问题的讨论,但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则是由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创立的,他在雅典学园中讲授一门关于道德品性的学问,称之为“Ethika”,即伦理学。公元前4世纪,亚里士多德编写了《尼可马可伦理学》、《欧德米亚伦理学》与《大伦理学》,开西方伦理学一代先河。此后,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伦理学在西欧各国日益发展起来,并成为一门有着广泛研究对象和庞大分支学科的科学体系。

在英语中“伦理”一词写作“ethics”,其含义与道德类似,都有习俗、品性之意,二者关系十分密切。故在西方“伦理学”又被称为“道德哲学”(philosophy of morals)或“人生哲学”(philosophy of life)。

汉语“伦理”一词,则最早见于《礼记·乐记》:“乐者,通伦理者也”。古人认为“伦”的含义是“类”或“辈”的意思,进一步引申就是人和人不同辈份的关系,因此,“伦”可以理解为关系的意思,“理”的本意为治玉,带有加工而又显示其本身纹理的意思,可以解释为事物的条理和道理。“伦理”的含义就是调整人与人相互关系的道理和准则。近代汉语中,“伦理”一词被引申为习俗、品性和思想等。

伦理学是一门关于道德的学说,亦称道德学;其目的在于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进而形成适应一定社会、阶级、阶层所需要的道德风尚和精神文明,以稳定一定的社会秩序,巩固一定的经济关系。伦理学以道德作为研究对象,理论化、系统化地阐述了道德的起源、本质和发展规律及其社会作用;阐述了一定社会的道德核心、道德原则、规范与范畴,并提出了相应的道德要求;阐述了要达到一定道德水平所应开展的道德实践活动。

2. 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道德与利益的关系问题。任何道德问题,离开了个人利益同社会

整体利益的矛盾关系,都将成为不可理解、不可琢磨的。因为伦理学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很多,但就其自身矛盾的特殊性而言(以个人必要的节制和牺牲为前提,凭借舆论、信念和习惯的力量,解决用善恶标准评价的个人同社会整体的矛盾),主要应该是道德关系问题,即道德与利益的关系问题。

这一基本问题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道德决定社会经济利益,还是社会经济利益决定道德,以及道德对社会经济有无反作用的问题。对于该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社会的历史产物,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在人类道德生活领域中,直接表现社会经济关系的利益是第一性的,而反映利益关系的道德是第二性的。利益决定道德,同时,道德又反作用于利益。二是道德如何反映并调节个人利益同社会集体利益关系的问题,即个人利益服从于社会整体利益,还是社会整体利益服从于个人利益的问题。

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因为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制约着其他一系列问题,会形成不同的道德体系及相应的原则和规范,也规定着不同道德活动的标准、方向和方法。

3. 伦理学的分类

通常情况下,伦理学可分为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和非规范伦理学(non-normative ethics)两大类。

(1)规范伦理学:是为各种正当的行为提供行动指南,使人们便于鉴别和选择的伦理学,立足于价值及其规范。规范伦理学是一种应用伦理学,侧重于研究道德规范的论证、制定和实施,明确提出社会的是非、善恶标准。因此,它与个人的品德、价值观和社会的风俗、价值观密切相关。规范伦理学的目的在于教导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如何正确地应用恰当的理论、原则和规范。规范伦理学又分为价值论(theories of value)和义务论(theories of obligation)两大类。

价值论主要是对人们行为善恶的价值观的分析。价值论包括道德价值论(moral values)和非道德价值论(non-moral values)。道德价值论主要分析人们的美德与邪恶,而非道德价值论则主要对事物或行为效果的好坏进行分析。

义务论主要分析人们的行为是否应当做、是否正当,认为对于该做的事要像所担负的义务一样义不容辞地去完成。义务论又包括功利论(utilitarianism)和道义论(deontology)两类。功利论强调应根据人们行为所产生的效果来判定其所采取的行动是对是错。一般而言,效果愈好,受益人数愈多,即表示行动的价值愈高。它坚持把价值与效果作为评价行为的最重要标准,认为履行义务必须考虑客观条件及其效果。道义论则强调判断所采取的行动是对是错,应根据其内在本质,行动的原因,以及与道德原则的一致性而定。道义论不太在意行为本身的价值及其导致的结果,而着重于行为本身的正当性,把履行义务视为至高无上的荣誉。目前医务人员在医护过程中所面临的伦理问题,大都可运用义务论来进行解释。

(2)非规范伦理学:分为理论伦理学(metaethics)和描述伦理学(descriptive ethics)两大类。

理论伦理学,通常又称分析伦理学(analytic ethics),主要是指分析道德名词和概念的意义,同时作出道德评判并加以推理。它主要对道德名词,如权利、美德、责任等的意义进行分析,并分析某种行为是否合乎逻辑,不制定任何道德规范,也不提任何价值标准,同时对任何道德规范、价值标准都采取“中立”的立场。虽然它使伦理学丧失了实践性,但作为一门基础性学科,理论伦理学揭示了道德概念的意义,分析了道德判断的功能,设立了道德逻辑规

则,追求和确证了伦理学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从而丰富和深化了伦理学的研究内容。

描述伦理学,又称为记述伦理学,是指用描述和归纳的方法对社会道德进行经验研究或事实研究的理论或研究方法。它主要研究历史和现实中实践存在的和曾经存在的道德的实践样式和理论样式,研究各种道德样式存在的方式及其具体内容,以及道德样式存在的社会背景材料。描述伦理学虽然并不研究行为的善恶标准,也不制订行为准则和规范,但它作为经验基础性学科,避免了规范伦理学片面注重范畴分析和规范罗列的状况,增强了伦理学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同时,它还在具体的客观的角度分析和研究道德,对规范伦理学关于道德品质的分析和研究进行了补充。

(二)道德

1. 道德的含义

伦理学以道德为研究对象,在西方亦称道德哲学。伦理和道德的词源涵义虽然不尽相同,但大体上是相通的。那么,什么是道德呢?

“道德”一词,在中国历史上,最早是分开使用的。“道”的传统说法有三种含义:其一,从宇宙本体论解释“道”,中国古代学者老子认为“道先天地生”,是时空中永恒而唯一的范畴。大道在时空中流动,其特性是世界上一切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独立不改,周行不殆”,从而把“道”看作是宇宙生生不息的永恒的生命力,这种生命力是宇宙固有的,看不见摸不着的;其二,抽象法则和规律,具有某种客观性质和内容的,即理论上不可变易的道,如古书《中庸》中所陈述的“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其三,指“人生之道”、“伦理之道”,注重修道以成徒。我国古代的圣人孔子把“道”作为追求人生的一个目标,目标在道,根据在德,依靠在仁。孔子指的是做人的法则和社会的规范。“德”字从“得”而或,《说文解字》解释为“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内得于己”就是“以善念存诸心中,使身心互得其益”;“外得于人”就是“以善德施之他人,使众人各得其益”。“道德”两字是在战国之前才开始连用,成为一个概念的。荀况在其《劝学》篇中说:“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在这里“礼”主要指当时社会的政治制度、道德原则和规范。这句话的意思是,如果一个人的思想和行为都能符合“礼”的规定,那么他就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也即圆满地符合了当时社会的道德准则。由此可见,在中国古代,“道德”一词主要指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原则和规范的总和,也兼指个人的道德行为、思想品质和修养境界。

在西方“道德”一词最早起源于拉丁文的“*molalis*”。其单数形式“*mos*”指个人的性格和品性,复数形式“*moles*”指风俗和习惯。综合起来,道德同样具有风俗习惯所沿袭下来的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原则和规范的含义,同时还包含着个人思想和品质的修养。从这一意义上看,对道德一词的理解,在古代的中国和西方,大体上是相同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在人类脱离了动物界而形成人类社会以后,为了维系共同的社会生活和完善人格所产生的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简单来讲,道德就是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及准则的总和。具体地说,道德是在人类生活实践中形成的,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同时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传统习俗等方式来维系和调节的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原则和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善恶作为评价标准。我们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理解这一涵义:

(1)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的道德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指出:“人们是自觉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是从现实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对道德本质总的看法。我们可以理解为:①道德的性质和类型由

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社会经济关系的变革决定道德类型的变革。②道德关系以社会经济关系为基础。人们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是在一定的物质资料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③在阶级社会中,道德一般具有阶级性。各个阶级的经济利益不同,道德也就必然不同。

(2)内心信念、社会舆论、和传统习俗是道德评价的三种主要方式:道德评价方式与政治、法律的评价方式不同,政治评价一般采用组织鉴定或作出文字结论、形成决议等方式,法律评价(审判)通常按起诉、调查、审讯、定案、宣判等程序和方式进行,两者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而道德的评价方式,包括内心信念、社会舆论和传统习俗等均属非强制性力量。

(3)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和行为规范,其目的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同社会之间关系: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进行着各种活动,形成了复杂的社会关系。为了保障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与个人的正常发展,需要经常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道德就是适应社会和个人的需要而产生的。个人的行为若是与他人、与社会无关,其行为并不构成道德问题。一个人的行为一旦与他人、社会发生利益关系,便存在着道德问题。

(4)善恶是道德的评价标准:人类在精神价值问题上追求真、善、美,反对假、恶、丑。“真”与“假”的问题属于知识价值的标准,“美”与“丑”的问题属于审美价值的标准,而“善”与“恶”的问题则属于道德价值的标准。所谓善的行为,就是利于他人、社会幸福的行为,也称道德行为;反之,不利于他人、社会幸福的行为,则是恶的行为或不道德的行为。道德评价是以道德或不道德、高尚或卑劣、荣誉或耻辱等,即以善或恶作为自己的评价标准的。

2. 道德的结构

道德系统的基本要素包括道德意识、道德关系和道德活动等。

(1)道德意识:是指人们在长期的道德实践中形成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和道德理论体系的总称。它由道德思想意识和道德规范意识两个因素组成。前者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认识水平,以及通过社会的道德教育和个人的道德修养所达到的道德境界,包括道德感情、道德观念、道德意志、道德信念、道德理想和一定的道德理论体系等等。后者是指导和评价人们价值行为的善恶标准,包括道德原则、规范和范畴。

(2)道德关系:是指由经济关系所决定,按照一定的道德观念、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道德关系存在于人类历史的各个时代和各个社会,可以概括为三类:个人同个人之间的关系,个人同社会整体之间的关系,社会整体同社会整体之间的关系。

(3)道德活动:指人类生活中一切受善恶观念指导和影响的个体行为和群体活动。既泛指在道德意识支配下的个体行为和群体活动以及道德评价活动,又包括按照一定的道德要求和道德理想对人们所进行的道德教育和个人所进行的自我道德修养等。

构成道德的三个要素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道德意识是道德关系形成的思想前提,又是道德活动的支配力量;道德关系是道德意识的现实表现,又以道德活动为载体,同时规定着人们的道德活动;道德活动是道德意识形成、发展的现实基础,又是道德关系得以表现、保持、变化及更新的重要条件。

3. 道德的作用

道德的作用,是指道德作为一个有着特殊结构的系统,同它的外部环境,即作为它的载体的人与社会之间相互联系并相互作用过程的能力。道德的作用多种多样,主要包括:

(1)导向作用:是指道德具有通过评价等方式,启迪人们的道德觉悟,使人们改变旧的行

为方式,认清自己同现实世界的价值关系的方向,确立行为选择的正确价值方向和目标的能力。

(2)调节作用:是指道德可以运用评价等方式,对人们的行为和实际活动进行指导和纠正,以协调人们之间、个人同社会整体之间的关系的能力。道德调节的目标是推动人们的行为实现从“现有”到“应有”的转化。

(3)认识作用:是指道德能够反映自己的特殊对象——个人同他人、同社会整体的利益关系,能够提供关于现实状况的信息,显示现实社会的生命力与历史趋势,展望并预测现实社会发展的未来,在确认现实世界的价值关系中的方向上为人们做了指导,提供进行行为选择的知识的能力。

(4)辩护作用:是指道德具有对产生它的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利益关系,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作为其他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具体表现的思想的社会关系进行论证,并促使它们形成、巩固和发展的能力。

(5)激励作用:是指道德可以运用自我评价等方式,激发人的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去避免恶的行为,坚持不懈地追求善的行为的能力。道德激励人们不断地把现实中的“我”提升为理想中的“我”。

(6)教育作用:是指道德可以运用评价等方式,造成社会舆论,形成社会风尚,为人们树立道德榜样,塑造理想人格,从而感化人们的心灵并培养人们的道德观念、道德境界、道德品质和道德行为的能力。一定的道德一经深入到社会舆论中,形成了一种社会风气,就会对人们的道德行为和品质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职业和职业道德

(一)职业

职业是由于人们社会分工和生产内部的劳动分工,而长期从事的具有专门业务和特定职责,并以此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社会劳动。寻求职业,从事某种职业,这是每个人在生活道路上必经的历程。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的分工和行业的内部分工愈来愈细,职业的种类也越来越多。对此,从事职业咨询的心理学家斯诺曼·费恩戈尔德曾这样描述:从前,人们在城市里散步时就可以把所有职业指点出来,但是今天,有了上万种职业可供选择。我们正在以史无前例的速度创造着新的职业,抛弃旧的职业。

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职业生活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是实现社会物质生产、精神生产的基本形式,是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政治进步、文化繁荣的动力,是促进人类家庭生活、社会生活不断进步、日益丰富的基础。

(二)职业道德

1. 职业道德的含义

人类的社会生活,通常由家庭生活、职业生活和社会公共生活等不同领域构成。与各种生活领域相适应的社会道德,也就有家庭道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等。职业道德属于道德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一般社会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

职业道德就是指从事一定专门职业活动的人们,在特定的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和规范。职业道德由八个要素构成,即职业理想、职业态度、职业良心、职业责任、职业技能、职业纪律、职业荣誉和职业作风。

人类在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中必然会发生职业内部或职业之间的各种联系。正确处理和调整这些关系,要求每一个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其从事职业所特有的道德意识,遵循其职业

所特有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即必须遵循职业道德。职业道德和价值准则是从业人员必需的素质,是其做好本职工作的首要条件。

随着现代社会分工的发展和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个社会对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的要求越来越高。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我们要大力倡导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全面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建设。

2. 职业道德的特点

职业道德是社会道德的一个特殊领域,是在特定的职业实践活动中形成和发展的,因此,它除了具有社会道德的一般特点之外,还有其自身的特点:

(1)具体性与多样性:由于职业分工是具体、多样的,职业道德必然也是具体的多样的,各行各业都有与之相适应的具体的职业道德。各职业道德都是从本职业活动的实际出发的,以适应于本职业的活动的客观环境和具体要求,因此,它往往是很具体而不原则性的规定。在职业活动中,人们通常用规章制度、公约、须知、守则、条例、承诺、誓词等形式概括出具体的、明确的、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的道德规范。

(2)稳定性与连续性:职业道德形成后,便具有较一般社会道德更强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其一,由于人们长期从事某种特殊的职业活动,便形成了某种特定的职业心理和职业习惯,以至职业观念和行为规范,并在本职业中世代相传;其二,职业道德虽然要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但是,后一社会发展阶段中的职业道德总是前一发展阶段职业道德的继承和发展。许多职业道德将通过职业习惯一代代延续下去,形成职业传统。

(3)职业性与适用性:职业道德是一般社会道德在职业活动中的具体体现,有多少职业就有多少种职业道德。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各种新兴职业不断产生,与之相适应的职业道德也就不断出现。但是某种职业的特殊道德规范只适用于本职业从业人员的思想和行为,对其他职业的从业人员并不一定适用,而且还可能会被认为是不道德的,甚至还可能与社会公德相矛盾。

(4)共同性与阶级性:各种职业道德虽然具有各自特定的职业特点,但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各种职业道德之间仍存在着某些共通的思想或相似的内容,即具有共同性。在阶级社会中职业道德总是比较集中地反映着一定阶级的道德面貌和道德要求,具有阶级性。

3. 职业道德的功能

职业生活是人们社会生活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一个人对社会的贡献,主要是通过他所从事的职业来实现的,因此,职业道德对推动社会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重要的社会精神力量。

(1)职业道德建设有利于改善社会关系、改造社会风气:良好的职业道德能促使人们紧密协作、互相服务,使整个社会链条形成协调、健康、团结的良性循环状态,从而改善社会风气,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职业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突破口:人们崇高的道德品质的形成主要依靠在职业生活实践中的学习和锻炼。职业道德教育是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的具体而有效的途径。

(3)职业道德建设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保证:人们具备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就能充分认识自己的社会责任,从而做到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积极、自觉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

第二节 护理伦理学概述

护理伦理学是一般伦理学原理在护理工作中的具体应用,主要研究护理人员在为患者、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遵循的道德原则与规范。护理伦理学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和丰富的研究内容,并与相关学科相互渗透、相互影响,彼此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护理伦理学与护理道德

(一) 护理伦理学

护理伦理学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是护理学和伦理学相交叉的边缘学科。它是一门研究护理职业道德的科学,主要运用一般伦理学原理来解决护理科学发展中,特别是护理实践中各种关系的护理道德意识、行为和规范。

护理伦理学与护理实践的关系密不可分。一方面,护理伦理学的原理、概念等是伴随着护理实践而产生的,并在护理实践中得以发展,受到检验。护理伦理学也必须运用到护理实践中去才能达到目的,具有意义。另一方面,护理伦理学对护理实践具有巨大的指导作用。护理人员掌握了护理伦理学,将会促成其行为转变为自觉的行为、道德的行为,从而把护理人员造就成为高素质的、有益于人民的人。

(二) 护理道德

护理道德是护理人员在护理领域内处理各种道德关系的职业意识和行为规范,是一般社会道德在护理实践领域中的特殊体现。

1. 护理道德的本质

(1) 护理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职业道德:护理道德产生于护理实践中,随着护理职业的发展而发展,相比其他职业道德,其产生较早,稳定性更强。护理道德调节护理领域中的各种关系,涉及到人的生命、健康和疾病等问题,较其他职业道德,更为人们所关注。就其内容而言,护理道德对护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许多特殊规范,有别于其他职业道德。

综上所述,受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社会道德和护理科学发展制约的反映护理领域中各种道德关系的特殊意识形态和特殊职业道德即为护理道德的本质。

(2) 护理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护理道德反映护理领域中的各种道德关系,它依靠内心信念、社会舆论和传统习俗来维持,通过自觉遵守而发挥作用,其目的是促进护理人员更好地为人类的健康服务。

2. 护理道德的特点

(1) 人类性与人道性:1973年国际护理学会批准的《护士守则》规定:“护理的需要是面向全人类性的。护理从本质上说就是尊重人的生命,尊重人的尊严和尊重人的权利”。护理需要是全人类性的,护理工作其本身又是无国界、无阶级性的。因此,护理人员应该以为全人类服务为道德观念。然而,这一简单的道德愿望有时也是难以实现的。在阶级社会里,护理道德也打上了阶级的烙印,护理人员的良好道德愿望难以实现。为了护理道德的全人类性能够真正体现,只有消灭阶级和压迫。此外,护理道德具有人道性,具体体现在尊重人的生命、尊严和权利。护理人员应当对人的生命、人的尊严和人的权利给予尊重,“不论国籍、种族、主义、肤色、年龄、政治或社会地位,一律不受限制”。人道主义是护理道德原则的重要内容,始终贯穿于护理道德之中。

(2) 规范性与可控性:护理伦理学是一门应用伦理学,其重要内容之一就是护理道德规

范。护理道德的各种规范都十分明确和具体,护理的各个具体领域都有相应的明确的道德要求,这种要求甚至渗透到了护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之中,具有较强的可控性,或者称可操作性。护理人员在处理关系,如与患者、与同行、与社会关系时都要遵循一定的行为规范。护理人员也需要用这种规范来指导并控制自己的行为。

(3)继承性与时代性:护理道德的相对稳定性决定于护理职业及其服务对象需求的相对稳定性,使得护理道德的许多内容可以超越时代得以继承。护理道德要取得前进,必须弘扬护理道德的优良传统。但护理道德并非一成不变,其内容将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护理学的发展进行不断的变化、丰富和完善,以适应时代,满足社会对护理的需求,推动护理学发展。

二、护理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一)护理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独立的科学,都有其自身特定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否则,就不能称其为独立的科学。特定的研究对象是由特定的矛盾所决定的。护理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包括护理道德现象、护理道德关系及其发展规律。

1. 护理道德现象

护理领域中普遍存在的各种道德关系的具体体现统称为护理道德现象。它主要包括以下三个组成部分。

(1)护理道德意识现象:护理人员在处理护理道德关系实践中所形成的心理以及护理道德思想、观念和理论的总和称为护理道德意识现象。

(2)护理道德规范现象:是评价护理人员行为的道德标准,是判断护理道德活动善恶的行为准则。

(3)护理道德活动现象:在护理领域中,人们根据一定的伦理理论和善恶观念而采取伦理行为,开展伦理活动的总和称为护理道德活动现象。

2. 护理道德关系

护理道德关系是指在护理领域中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按照一定的道德观念形成的人与人、人与社会的护理关系。它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护理人员与护理对象之间的关系:护理人员与患者的关系在护理学研究对象中是关键,首要的,也是护理伦理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和核心问题,其是否密切、和谐、协调,直接影响着医院的医护秩序和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也是关系到病人安危和提高医护质量的关键所在。

(2)护理人员与其他医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在护理工作中,护理人员与其他医务人员之间联系广泛、紧密,彼此之间能否相互尊重、信任、支持和协作,直接影响护理工作的开展,关系到集体力量的发挥和医护质量的提高,并影响着良好的医、护、患关系的建立。因此,这一关系是护理伦理学研究的重要对象,包括护理人员与护理人员、医生、医技人员、医院行政管理人员、后勤人员之间的关系。

(3)护理人员与护理科学、医学科学发展之间的关系:护理工作者既是护理实际工作的操作者,又是科研工作者。护理科学是医学科学的组成部分,现代科学的高新技术已在众多方面应用到医学领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许多医学伦理问题,如优生优育、生与死的控制、生命质量与人的潜力控制,人类行为与生态平衡等问题,这些难题都需要护理人员参与、评价和解决,并提出政策性建议。

(4)护理人员与社会的关系:护理人员的护理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因

而,护理人员与社会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在护理实践中,护理人员既要履行对患者的健康责任,又要承担起对其他人、对社会的健康责任。诸如在对待卫生资源的分配、计划生育、护理改革等问题时,如果不考虑国家、社会的公益,就难以确定护理人员行为的道德性。同时随着护理领域的拓宽,护理工作已走出医院,走向社会,进入社区,护理人员所要履行的社会义务将越来越多。因此,这一关系也必然成为护理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3. 护理道德规律

隐藏在护理道德现象之间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即是护理道德规律。关于护理道德问题的本质探讨,关于护理道德的产生、发展、变化的必然性联系的研究,关于各种护理道德现象之间的对立统一的分析等等,都应该成为护理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二) 护理伦理学的研究内容

护理伦理学的研究内容十分广泛,概括起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护理道德的基本理论

包括护理道德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护理道德的理论基础,护理道德的本质特点及其社会作用,护理道德与护理学、医学、医学模式和护理模式转变、卫生事业发展等的关系等。

2. 护理道德的规范体系

护理道德的基本原则、具体原则、基本规范和基本范围,护理人员在处理护理关系中的道德规范和要求,护理人员在不同领域(临床护理、临终护理、社区护理、教学、科研、管理等)、不同学科(内科护理、外科护理、妇产科护理、儿科护理等)、不同护理方式(基础护理、整体护理、自我护理等)的具体道德规范和要求,生命伦理学的特殊护理道德规范和要求等均属于护理道德的规范体系。

3. 护理道德的实践活动

主要包括护理伦理决策、监督、评价、考核、教育和修养等。

4. 护理道德难题

在护理实践中,往往会遇到由于推行新技术或开辟新的领域而产生的难以解决的道德问题,称为护理道德难题,比如在基因技术、人工生殖技术、器官移植、安乐死、卫生资源分配等方面产生的与传统道德有尖锐冲突的道德问题等。

三、护理伦理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护理伦理学与护理学、护理心理学、法学、社会学及美学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一) 护理伦理学与护理学

护理伦理学与护理学的目的都是以维护、增进人类的健康,但二者的研究对象和内容又具有各自的特点。护理伦理学是在护理学的基础上根据一定社会、职业道德要求建立起来的,其主要任务是教育培养护理人员提高其道德准则,其宗旨是研究护理学领域中的道德现象,是揭示人们在探索人类生命与疾病作斗争的过程中,人们相互关系的道德准则与规范的一门应用性科学。护理学是一门生命科学中综合自然、社会及人文科学的应用科学,其研究对象是人的生命与健康,研究内容是人类生命过程以及如何同疾病作斗争。不难看出,护理学的发展,为护理道德奠定了新的物质基础和科学技术基础,并对护理道德提出更高的要求,以解决新技术提出的新的伦理难题;而护理学的发展,护理事业的振兴,必须有护理伦理学给予支持和保证。

(二) 护理伦理学与护理心理学

护理伦理学与护理心理学的区别在于护理伦理学是对护患关系、护际关系等伦理道德

的研究。护理心理学主要研究人的心理因素在人类健康与疾病转化过程中的作用和规律,进而有效地施行心理护理,使患者尽快康复,促进人类健康的一门科学。二者研究的重点不同,前者侧重于研究护理伦理规范,后者侧重于研究护理活动中的各种环境因素对人们身心健康的影响。同时,二者又不可分离。一方面,护理伦理学研究的领域是人们心理变化的客观条件,护理伦理学所涉及的关系直接影响患者及其他社会人群的心理变化;另一方面,护理心理学提供的良好的心理状态,也是护理伦理学确定护患关系的重要依据。进一步说,良好的护患关系是护理心理学对患者心理的了解和研究的前提,而从事护理心理学研究的护理人员高尚的护理道德,又是良好护患关系的保证。可见,护理伦理学有助于护理心理学的研究,而护理伦理学也需要护理心理学的支持和补充。

(三) 护理伦理学与法学

护理伦理学与法学的研究对象不同:护理伦理学主要研究护理道德,法学则研究法律。护理道德主要是依靠护理人员的自觉遵守,适用于护理人员,存在于护理领域,并随着护理职业的发展而发展;法律具有强制性,其作用范围限于违法者,只存在于有阶级的社会。二者的联系表现在内容上相互吸收,功能上相互补充。护理道德与法律(特别是卫生法)相互渗透、相互包含,即法律包含着护理道德内容,护理道德规范也包含有关的法律内容。护理道德与法律还相互补充、相互作用。护理道德为法律施行鸣锣开道,法律为护理道德建设保驾护航。

(四) 护理伦理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以社会良性运行的协调发展的条件与机制作为其研究内容,因此,护理领域中的各种社会现象和社会关系也在其研究范围内。护理伦理学与社会学有着不同的研究对象和内容,但二者是紧密相联的。社会学研究特别是研究护理领域中的社会问题的,也将涉及到护理伦理道德问题,如护理关系道德问题等;护理伦理学的研究必然会涉及到许多社会性问题,例如患者与社会的利益关系、卫生资源的分配、护理改革等问题,这需要二者协同研究才能解决,因而二者研究是相互支持、相互补充的。同时,二者最终都是以人类的健康服务为目标和使命。

(五) 护理伦理学与美学

美学以客观事物以及人类行为的美与丑为研究对象,护理伦理学研究护理人员行为的善与恶,故二者是有区别的。但二者又有着内在的联系。护理伦理学对护理道德原则、规范的研究和护理行为的评价,需要美学以正确的审美观念进行理解和判断;而审美观念和审美标准的确定,又需要以正确的社会道德进行领悟。护理伦理学要求护理人员履行道德义务时,力求从美学的角度去体验并满足服务对象的审美需要,以提高护理质量。而美又以善为基础,以科学的真为依据。护理行为要力求达到真、善、美的统一。

除上述五种关系外,护理伦理学与生命科学、决策科学、行为科学、管理学、人际沟通学、教育学等学科也有着广泛的联系。护理伦理学的发展,离不开这些学科提供的理论成果;而护理伦理学的进步,又给这些学科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持。它们彼此之间相互渗透、相互补充,但又不能相互替代。

第三节 护理伦理学的基础理论

任何一门学科的建立都有一定的基础理论作为支撑。护理伦理学是以生命论、道义论、

人道论、美德论、功利论等基础理论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因此,我们学习和研究护理伦理学,必须理解并掌握这些理论。

一、生命论

探讨人的生命的本质和意义的理论称为生命论。人们对于生命的认识和看法,即对如何认识人的生与死、如何处理人的生与死的矛盾,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医学科学的发展也在变化发展,先后经历了生命神圣论、生命质量论和生命价值论三个不同的伦理认识阶段。

1. 生命神圣论

生命神圣论是强调人的生命神圣而不可侵犯和具有至高无上的道德价值的一种伦理观念。其基本内容是无条件地保存生命;一切人为终止生命的行为都是不道德的;必须不惜任何代价地维护和延长生命。

的确,生命是宝贵的、神圣的,生的权利是人的基本权利。因为人的生命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创造的源泉,是社会进步之根本。因此,当人的生命遭到疾病侵袭或面临死亡威胁时,医务人员应该义不容辞地利用所掌握的医学知识和手段竭尽全力去延续生命,不惜代价地去恢复健康,挽救生命,延缓死亡的来临。生命神圣论也激励着古往今来的医务人员不断探索生命奥秘,从而推动医学科学的发展。

但从另一个角度考虑,生命神圣论往往是绝对地、抽象地强调生命的神圣性,片面强调生命至上,主张对人的生命应当无条件进行抢救,甚至不惜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去保护丧失社会价值的生命,延缓其死亡的过程。由于人口急剧增长、质量下降以及经济文化发展、社会生活质量提高、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之间发生冲突等问题的凸现,现代医学技术保护下“无效生命”的存在与社会资源合理分配之间矛盾的激化,加之现代生物医学技术的发展对生命控制能力的增强等,使得生命神圣论受到了严峻的挑战。

2. 生命质量论

生命质量论是以人的自然素质的高低、优劣(如智商、器官功能、全身状态等)为依据,衡量生命对自身、他人和社会存在价值的一种伦理观念。它认为人的生命价值不在于生命存在本身,而是在于生命存在的质量;因此,人们不能只单纯追求生命的数量,更应该关注生命的质量。

衡量生命质量可以从以下三个层面来进行:①根本质量,即生命的目的和意义,指体现个体与他人和社会的相互作用关系中生命活动的质量。②主要质量,是一种低级的生命状态,指个体的身体和智力状态,这种生命状态能满足个体自身生理及生存的最基本需要。③操作质量,指用客观方法测定的生命质量,如用智力测定法测定的人的智商等。

生命质量论的产生,标志着人类生命观已经发生了历史性转变。其形成与发展为人们认识和处理生命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对长期以来困扰人们的生与死的权利及生与死的选择问题,提供了新的标准和理论依据。

生命质量论也有不足之处,它只就人的自然素质谈生命存在的价值,有其局限性。事实上,有的人生命质量很低,但其存在价值很大,甚至可能超过常人,而有的人生命质量较高,但其存在价值很小,甚至是负价值。因此,这种生命质量论有不太合理、不太科学的一面。

3. 生命价值论

生命价值论是以人所具有的内在与外在的价值来衡量生命意义的一种伦理观念。它通过两方面的因素判断人的生命价值的高低和大小:即生命本身的质量和生命对他人、对社会和人类的意义。前者决定生命的内在价值,后者则是判断生命价值的目的和归宿。判定人